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5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漸緩，同意開放國小室外球場(含遊具設施及運動設施)供民眾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0年11月16日桃教體字第1100106566號(諒達)續辦暨110年12月8日本府防疫會議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漸緩，本市各國小室外球場(含遊具設施及運動設施)開放民眾運動使用，使用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，另租借室外場地使用者，應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，接種未滿14日者或未接種者，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並於租借期間每7日提供1次。
- 三、考量國小學生尚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，爰室內場館維持不開放民眾使用及租借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- 四、重申各校應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；加強環境及設施設備清消，餘請依說明一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總務處 110/12/14 08:13



1100007642

無附件



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